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 人 徐有駐

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為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聲請人設籍在高雄市茄萣區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更字卷第47頁），且聲請人所任職之合隆能源有限公司乃設於高雄市旗山區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復參以聲請人自陳目前工作地點在雲林，在雲林租屋居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5頁），足見聲請人平日生活範圍非本院管轄地區，本院自非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。惟審酌工作地尚非屬其有久住意思之住居所，且聲請人於114年2月間聲請更生時尚未至雲林工作，前曾於113年6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前置協商調解（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4號），以及現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強制執行事件（112年度司執字第64367、53226號）等情，又更生事件專屬於聲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

0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4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鄭伊汝